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因为公司资金短缺及欠薪问题，导致大量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流程发生控制缺陷，同时，公司未针对诉讼事项进行专项管理，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时掌握公司涉诉事项相关数据，进而影响诉讼相关事项形成的成本费用及负债的准确列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公司已经在积极整改中。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保持一致。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